# 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情况说明

**一、清原县政府性债务总体情况**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我县政府性债务总额为153,412万元。分类如下：

**1.县政府显性债务（政府债券）**

县政府债务系统内债务87,998万元，已全部置换政府债券。其中：一般债券62,001万元、专项债券25,997万元;2020年新增一般债券3300万元（用于农村安全饮水）、专项债券7000万元（用于清原县大伙房上游环境整治）。

**2.县政府隐性债务**

县政府在政府债务限额之外承诺偿还的债务总额为65,414万元。其中：银行贷款类65,226万元；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中认定隐性债务总额为188万元（县政府拖欠工程款）。

**二、清原县政府性债务限额、债务率情况**

市财政局下达我县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91,010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62,010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29,000万元。

按照省财政厅规定公式计算，我县2020年政府债务率预计为54.81%，债务风险等级属于绿色区域，清原连续五年为政府债务风险正常地区，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

清原县财政局